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六年第三期

(总第568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王成久

编委会副主任 汪美宁

主 编 胡 嫣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王煜晖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3号 4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南昌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洪府字〔2026〕45号 9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政府
大楼2035室、2037室

邮 政 编 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 印 证 号 (赣)0100004号

印 刷 日 期 每月15日

印 刷 份 数 2700份

发 放 范 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 刷 单 位 南昌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6〕39号 1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计划(2026-2027年)》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6〕43号 3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5号 4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昌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5月28日

《南昌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适应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长期护理

服务产业发展，助力健康南昌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主要目标是：到2028年，全市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统筹城乡

（一）制度安排

1. 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在省本级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人员，按规定在南昌市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2. 制度模式。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执行国家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实施动态调整。根据缴费标准不同，待遇标准分就业人员和未就业人员两类设置。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市、县（区）两级经办管理，统一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定点机构、统一信息系统，按照上级部署逐步推进省级统筹。

3. 分步实施。2026年底前先从保障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就业人员起步，2027年起探索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范围。

（二）资金筹集

1. 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在充分测算评估，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6.8%中平移0.15%费率，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2. 筹资分担

（1）单位职工。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按月缴纳，缴费费率为0.3%；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各为0.15%；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用人单位按此费率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向税务部门申报，按时足额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职工个人需缴纳的长期护理保险

费，由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或探索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

（2）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经本人同意，个人缴费由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条件成熟后可探索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

（3）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按照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的，从基本医保缴费费率中平移0.1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0.15%；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方式缴费，缴费基数为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

（4）未就业城乡居民。未就业城乡居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按年度筹集，筹资费率为0.3%，由个人和政府按1:1分担，财政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补助办法按上级文件执行。缴费基数为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缴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起步，自第2年至第5年逐步平稳过渡到0.3%。

（5）困难人群。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其中：居民医保全额资助人员，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居民医保定额资助人员，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50%予以资助，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参照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

（6）18周岁以下人员。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以视同参保。

三、待遇保障

（一）保障对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可以正常享受待遇并按时足额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根据上级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二）保障标准

1.起付线。不设起付线。

2.服务方式。提供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方式。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3.支付比例。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就业人员和未就业人员分别支付。

（1）单位职工。在机构护理的，支付比例为65%；社区护理的，支付比例为70%；居家护理的，支付比例为75%。

（2）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人员待遇。

（3）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

（4）未就业人员。在机构护理的，支付比例为45%；社区护理的，支付比例为50%；居家护理的，支付比例为55%。

（5）18周岁以下人员。18周岁以下人员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照未就业城乡居民的待遇标准享受待遇。

4.支付限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具体支付限额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基金支付

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根据上级部署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承受能力，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

（四）激励约束机制

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按照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按上级文件执行。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6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

（五）不予支付范围

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六）相关政策衔接

按照上级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支持、引导和鼓励慈善捐赠等多种渠道，对特定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和享受待遇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

四、管理服务

（一）失能等级评估管理

执行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统筹利用现有评估认定力量，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

理。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服务计划制定中的作用。建立评估费用个人和基金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二）定点服务管理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源合理配置，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定点管理需要，逐步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定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定点机构范围。加快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机制，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支付管理

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按床日、按服务时长等支付方式，明确各种付费方式的适用范围、实施条件等。加强基金结算管理，建立适应长期护理保险特点的总额付费机制。

（四）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

中长期精算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运行风险或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筹资和待遇政策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基金监管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控、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六）经办管理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科学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加强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对长期护理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不得将基金交由经办长期护理保险的第三方机构代管代拨。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跨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落实好异地参保、异地待遇享受的有关政策。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依托省医保信息平台做好经办管理服务

（七）委托服务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市

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据协议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支付。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长期护理保险对构建更加全面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其对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工作调度。

（二）强化部门协同

医保、财政、民政、人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税务、地方金融管理、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基金筹集、失能等级评估、待遇支付、协议管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运行的监测分析，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其他配套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对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和待遇标准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征缴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衔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规范定点养老服务护理机构的服务行为；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失能等级评估结果互认、评估数据共享、评估效果评价等协作机制。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长期护理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推动医养结合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中的作用。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失能等级评估、评估人员管理。

人社部门负责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指导和规范长期护理服务专项能力考核；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含补充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养老金数据共享及保费代扣代缴工作。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管理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残疾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身份认定的数据共享，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的相关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准确解读政策，积极宣传推广经验亮点，努力营造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本方案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南昌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洪府字〔2026〕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查，市政府确定郑家山窑址等21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五批南昌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

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有力推动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第五批南昌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026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昌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编号	县区(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	文物名称	年代	地址	备注
古文化遗址(1处)						
1	5-1-01	进贤县	郑家山窑址	唐至宋	李渡镇柴埠村郑家山自然村	
古墓葬(1处)						
2	5-2-01	赣江新区	七星堆六朝墓群	汉至六朝	儒乐湖管理处	含13座东吴墓(编号为M1、M2、M3、M4、M5、M6、M9、M11、M12、M15、M20、M21、M22)和3座南朝墓(编号为M14、M16、M19)
古建筑(8处)						
3	5-3-01	南昌县	黎家贞节坊	明	广福镇板湖村黎家自然村	
4	5-3-02	进贤县	杨溪李氏家庙	清	温圳镇杨溪村李家自然村	
5	5-3-03	安义县	京台石门坊	明	石鼻镇京台村京台自然村	
6	5-3-04	安义县	邓家桥	明	石鼻镇邓家村邓家自然村	
7	5-3-05	西湖区	铁柱万寿宫锁蛟井	清	广润门街道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 铁柱万寿宫内	
8	5-3-06	湾里管理局	南宝崇礼祠	清	招贤镇南宝村幸福嘉苑小区南门西侧	
9	5-3-07	湾里管理局	太平村古井	清	太平镇太平村太平自然村	
10	5-3-08	赣江新区	乌石徐氏宗祠	清	新祺周管理处乌石村	

序号	编号	县区(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	文物名称	年代	地址	备注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1处)						
11	5-4-01	南昌县	蔡家铁瓦屋	1946年	三江镇南街村蔡家自然村	
12	5-4-02	南昌县	蔡家先达祠	1945年	三江镇南街村蔡家自然村	
13	5-4-03	东湖区	福州路人民公园兰室	1963年	大院街道福州路96号人民公园内	
14	5-4-04	东湖区	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	1952年	大院街道广场北路社区八一大道399号	
15	5-4-05	西湖区	圣类思医院旧址	1917年	绳金塔街道耶苏堂社区前进路336号、338号	
16	5-4-06	青云谱区	洪都机械厂油库泵房旧址	1949年	洪都街道洪坊社区江投青云春天和苑小区内	
17	5-4-07	青山湖区	谢埠义渡公局旧址	1921年	罗家镇谢埠社区谢埠老街东侧	
18	5-4-08	新建区	孟庆新烈士墓	1952年	松湖镇松湖村松湖卫生院西南约88米	
19	5-4-09	新建区	原新建县拖拉机修造厂旧址	1958年	望城镇省庄村小平小道陈列馆内	
20	5-4-10	新建区	小平小道	1969年—1973年	望城镇省庄村小平小道陈列馆内	
21	5-4-11	红谷滩区	中共新建县委旧址	1950年	生米街道为民社区为民路60号附近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7月3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本文有删减）

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 工作机制 |
| 1.1 编制依据 | 3.1 包片分工机制 |
| 1.2 适用范围 | 3.2 会议机制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3 会商机制 |
| 2.1 市级 | 3.4 信息共享机制 |
| 2.1.1 市应急指挥部 | 3.5 值班值守机制 |
| 2.1.2 工作职责 | 3.6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
| 2.2 市以下各级 | 3.7 强降水“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 |
| 2.2.1 县（区） | 3.8 “3310”水文情势预报服务机制 |
| 2.2.2 基层 | 3.9 处置突发事件“三个一”工作机制 |
| 2.3 其他 | 4 监测预报预警 |
| 2.4 现场指挥部 | 4.1 监测 |
| | 4.2 预报 |

4.3 预警	6.3 资金保障
5 应急响应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1 防汛应急响应	6.5 其他保障
5.1.1 一级应急响应	7 善后工作
5.1.2 二级应急响应	7.1 救灾
5.1.3 三级应急响应	7.2 灾后恢复重建
5.1.4 四级应急响应	7.3 调查评估
5.2 抗旱应急响应	7.4 蓄滞洪区、单退圩堤运用补偿
5.2.1 一级应急响应	8 附则
5.2.2 二级应急响应	8.1 责任与奖惩
5.2.3 三级应急响应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2.4 四级应急响应	8.3 名词术语定义
5.3 应急响应调整	8.4 预案解释部门
5.4 应急响应结束	8.5 预案实施时间
6 应急保障	附件1：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6.1 队伍保障	附件2：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6.2 物资与装备保障	附件3：市级现场指挥部组建指导意见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做好水旱灾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衔接防抗救，保证防汛抗旱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防汛抗旱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

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水旱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区洪水等，下同）、台风、干旱、供水危机等造成的直接水旱灾害以及暴雨、洪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水旱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

南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当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市安防委下设的市应急指挥部（响应期间负责日常工作，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下同）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水利部门的副市长担任，由分管水利部门的市领导具体负责，分管应急管理部門的市领导重点负责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南昌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昌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管

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团市委、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安能集团南昌分公司、南昌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南昌分公司、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南昌邮政公司、南昌铁路南昌工务段等部门与单位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和综合保障组8个应急工作组，共同应对响应期间防汛抗旱工作。

2.1.2 工作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和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详见附件1、附件2。

2.2 市以下各级

2.2.1 县（区）

县区（包括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以下同上），在市安防委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当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2.2.2 基层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

江河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部门、本单

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水利水电工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发生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网、断电”形成救援孤岛等重大突发事件，基层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灾害现场的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机构，根据灾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现场指挥部组成。因洪涝造成的万亩及以上圩堤溃决、水库溃坝，一个灾害现场出现3人以上亡人事故，或决定启用国家级、省级蓄滞洪区时，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级现场指挥部按照《市级现场指挥部组建指导意见》（详见附件3）组建。现场指挥部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必要时可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3 工作机制

3.1 包片分工机制

市领导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实行防汛抗旱包片分工负责制，负责监督指导包片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若干小组，代表市安防委，对各县区实行防汛抗旱包片分工负责制，协助包片市领导开展工作，每个小组由若干成员单位组成，设立1个组长单位，市水利局落实1名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负责提供技术支撑。

3.2 会议机制

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每年3月底至4月初，由市政府组织召开，总结上年防汛抗旱工作、分析当年防汛抗旱形势、动员部署当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参会人员为市、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全体成员，视情要

求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会。

防御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应急响应后，依据本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

其他会议：根据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3.3 会商机制

趋势会商：每年汛前召开一次，分析研判全年防汛抗旱形势趋势，由市安防委有关领导或委托其他同志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灾害性天气过程会商：对可能致灾的强降雨、台风天气过程，全市河流可能出现超警戒洪水，少雨干旱、河道径流锐减、水库蓄水不足等情况，适时由南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委办”）、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或委托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过程形势，提出防御措施。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特定阶段会商：主汛期结束前，适时由市安防委、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或委托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主汛期、后汛期转换时间，提出后汛期防汛抗旱策略调整措施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等专题会商：当涉水工程险情处置或影响较大的涉水工程调度需要多部门分析决策时，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必要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市安防委或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研究涉水工程险情处置或影响较大的涉水工程调度工作措施。相关单位和县区派员参加，会商结果及时报市安防委。

3.4 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水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铁路、电力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基础数据共享，提供天气雷达探测、卫星探测、人工影响天气、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水情、水工程调度、洪涝干旱灾情、尾砂（矿）坝监测等实时信息，提供气候趋势预测、天气预报、水情趋势预测、洪水预报以及台风、大风、雷电、暴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有关防汛抗旱重要工作信息，原则上于每日15时前报市安防委办汇总通报，各成员单位因应急需要，可向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共享信息的需求，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支持，动态共享工作信息。

3.5 值班值守机制

1. 汛期（一般为4月1日-9月30日）

有直接防汛任务的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及其他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将防汛值班并入单位综合值班。成员单位联络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关注汛情发展，有情况及时报送。

2. 非汛期（一般为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如遇早汛、秋汛等特殊汛情，市安防委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其他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

3.6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突发

险情灾情信息，要严格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报送。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行业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及时报送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市安防委和市应急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险情灾情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7 强降水“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

气象部门监测已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致灾的强降水天气时，市级气象部门向市有关单位提供3小时风险通报服务，县级气象部门向县区有关单位及乡镇（包括街道、工业园，下同）相关责任人提供1小时风险叫应服务，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区1小时风险叫应服务由市级气象部门落实。各级有关单位、乡镇相关责任人收到气象部门强降水“31”风险预警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范应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提前转移避险工作。

3.8 “3310”水文情势预报服务机制

水文部门依据气象部门中长期数值化降水预报，提供防汛“3个3天”及抗旱“3个10天”中长期水文情势预报，为相关部门应对洪旱灾害提供决策参考。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向市级有关单位报送“3310”水文情势预报服务材料。各级有关单位结合水文情势预报结果加强指挥协调和研判部署；当预报江河湖库水位将超警戒或汛限时，要督导相关地区提

前做好防御准备。

3.9 处置突发事件“三个一”工作机制

由一名分管市领导牵头负责防汛抗旱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成立一个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处置需要，制定一套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涉水工程、交通运输、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情等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水文信息、工程信息、洪涝灾情信息及旱情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向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报送监测成果。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和会商。

4.2 预报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加强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的预报，及时、准确、全面向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预报成果。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及时报送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4.3 预警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险的预警，及时发布预警的同时，向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预警信息。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在接到监测预报预警信

息后，视情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加强指挥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按照预案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应根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行动措施，全力做好本部门相关防灾减灾工作。

接市气象局关于暴雨、台风蓝色等预警相关正式文件，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关于洪水水情黄色等预警相关正式文件后，市安防委办启动预警响应。

市安防委办按要求发布预警响应相关信息。视情组织会商，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力量，强化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视情调度重点区域防汛工作情况和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相关县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市安防委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及工作动态。

5 应急响应

接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关于暴雨、台风、洪水、干旱等预警相关正式文件后，按照反映的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依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响应建议由市安防委办召集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经共同会商后提出，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三级应急响应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四级应急响应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对部分区域、流域汛情旱情，可针对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值班值守，强化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和灾害应

对，做好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害评估等工作。

5.1 防汛应急响应

5.1.1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特大洪水；
- (2) 南昌市城防堤或10万亩以上重要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3) 溪霞水库或幸福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4)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一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部署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停工、停产、停学等紧急措施，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会议。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由总指挥或委托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重点地区重点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集中办公，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总指挥或委托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受委托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委书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6) 派出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汛情发展态势，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队，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4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现场指挥部。

(7)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南昌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等单位 and 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

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7时、15时不少于2次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汛情、灾情和相关工作动态，视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10) 紧急防汛期。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有关县区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1.2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大洪水；

(3) 5-10万亩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4) 南昌市城防堤或10万亩以上堤防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5) 除溪霞水库和幸福水库外中型水库或乌井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6)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7)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部署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重点地区重点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集中办公，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6) 派出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汛情发展态势，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队，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4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现场指挥部。

(7)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南昌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 and 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7时、15时不少于2次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汛情、灾情和相关工作动态，视情况适时进行新闻发布，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5.1.3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发布洪水水情红色预警；

(3) 全市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的笼罩面积之和超过600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

(4)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中洪水，锦江、潦河南昌市段发生大洪水；

(5) 1-5万亩圩堤发生决口（单退圩堤超过洪水水位除外），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6) 5-10万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7) 南昌市城防堤、10万亩以上堤防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8) 除乌井水库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中型水库或乌井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9) 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10)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会和工作部署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参加会议。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重点地区重点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集中办公，根据发生灾情、险情情况增加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视情况及时启动集中办公，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6) 派出工作组。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请示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同意，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在6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组，在2小时内出发，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7)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4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每日15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

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汛情、灾情和相关工作动态，视情况适时进行新闻发布，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5.1.4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有3个县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 (3) 全市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的笼罩面积之和超过600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
- (4)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发布洪水水情橙色预警；
- (5) 锦江、潦河之一南昌市段发生中洪水；
- (6) 万亩以下重要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7) 1-5万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8) 南昌市城防堤或5万亩以上圩堤发生严重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9)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 (10)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 (11)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因洪涝灾害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等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会及工作部署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参加会议。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至少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重点地区重点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4个工作组，根据发生灾情、险情情况可增加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及时启动集中办公，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副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6) 派出工作组。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组织市应急指

挥部成员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在6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组，在2小时内出发，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7)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酌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每日15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5.2 抗旱应急响应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计未来1周气象干旱等级无降低可能，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 (1) 9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200万亩（含200万亩）以上农作物受灾；
- (3) 全市60万（含60万）以上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

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 一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部署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压减供水指标等强制措施。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工作。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视情由总指挥或委托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委书记、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6)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队，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7)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发出抗旱救灾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农业农村、水利、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调派抗旱技术服务队和送水队伍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3天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9) 新闻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旱情、灾情和相关工作动态，视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10) 紧急抗旱期。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有关县区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旱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计未来1周气象干旱等级无降低可能，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7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2) 全市140万亩至200万亩（含140万亩）农作物受灾；

(3) 全市40万至60万人口（含40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4)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部署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视情启动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视情由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分管应急工作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5)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队，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发

出抗旱救灾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农业农村、水利、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调派抗旱技术服务队和送水队伍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5天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8) 新闻发布。及时向媒体通报旱情、灾情和相关工作动态，视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计未来1周气象干旱等级无降低可能，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 (1) 5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100万亩至140万亩（含100万亩）农作物受灾；
- (3) 全市20万至40万人口（含20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

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会和工作部署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3) 启动应急工作组。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启动专家指导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视情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总指挥，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5)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请示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同意，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在4小时内发出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5.2.4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计未来1周气象干旱等级无降低可能，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 3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60万亩至100万亩（含60万亩）农作物受灾；
- (3) 全市5万至20万人口（含5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县区、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会及工作部署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县区以及市应急指挥

部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参加会议。

(3) 启动应急工作组。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根据发生灾情情况增加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灾评救助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视情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县区。

(5)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请示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资金保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县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酌情发出抗旱救灾物资调拨令。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5.3 应急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汛情旱情形势变化，由市应急指挥部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江河水位总体趋于平稳、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市应急指挥部视汛情、旱情情况，根据“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安能集团南昌分公司、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等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转移受威胁群众、抗旱救灾等工作。建立完善在建涉水工程施工队伍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施工队伍就近抢险救灾。不断优化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参与抗洪抢险救灾的协同调用机制，确保出现重大灾情险情部队能及时高效参与抗洪抢险。

6.2 物资与装备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物资调拨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市、县（区）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购置、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6.3 资金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

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培训县区级，县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乡镇级。

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相关区域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5 其他保障

(1) 专家组保障。建立由各行业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灾情专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

(2) 通信与信息保障。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3) 供电保障。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 交通运输保障。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

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5) 医疗保障。组织做好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 治安保障。组织做好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危害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相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7) 技术保障。探索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科技创新技术能力和水平。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损毁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

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相关区域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相关区域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相关区域正常的生活环境。

7.2 灾后恢复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和有关部门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

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7.3 调查评估

水旱灾害发生后，按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国办发〔2025〕28号）有关规定，开展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和责任等相关调查评估工作。

7.4 蓄滞洪区、单退圩堤运用补偿

黄湖、方洲斜塘2座国家级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进行补偿。其他蓄滞洪区、滞渍区运用后参照执行。

单退圩堤按照分洪命令进行分洪运用后，依照《江西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堤运用管理办法》（赣府厅字〔2024〕12号）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汛期过后，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旱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如有重大情况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修订。

各县区制定的本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8.3 名词术语定义

1.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微量降雨（零星小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七级，按 12 小时、24 小时两个时段划分，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	时段降雨量(单位:毫米)	
	12小时降雨量	24小时降雨量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0.1	<0.1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39.9	100.0-249.9
特大暴雨	≥140.0	≥250.0

2.水位：指江、河、湖、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如吴淞基面、黄海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1)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

3.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

洪水。

(2)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3)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气象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5.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7.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府办发〔2023〕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防委日常工作，牵头市应急指挥部运行保障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各方支援和捐赠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调动，物资、设备、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市内矿山企业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编制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负责山洪监测预报预警；负责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装备的购置及储备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各类水工程管理部门做好防御物资购置、储备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可以市安防委（办）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全市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地方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负责指导协调防汛抗旱舆论引导工作。

4.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网

络舆情导控工作。

5.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机关抢险突击队的组织调度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抗旱体系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指导协调粮源供应保障，以及洪水威胁区内政策性粮食转移等工作；负责协调调度防洪排涝和抗旱用电。

7.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监督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所辖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涉及防洪安全的学校和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排涝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负责所辖水域水上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河道正常秩序，配合水利部门依法拆除妨碍行洪安全的建筑物及开展河道清障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抗旱工程的

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等支出；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1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督促做好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复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监督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测绘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组。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参建单位做好建筑工地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防汛工作；组织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家指导组，参与专家指导、灾害评估等工作。

13.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各城区城管部门修编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城区做好供水、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维管理；指导做好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汛前巡查、抢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所辖工程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措施的落实，指导汛期通航秩序监管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强渡运安全管理；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组织调

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依法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1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救灾备荒种子的申请、调拨和发放。

16.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7. 市管局：负责应急期间临时办公场所、车辆调度以及其他相关后勤保障。

18. 市文广旅游局：指导文化市场经营单位、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受汛情威胁区域A级旅游景区游客和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

1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做好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传播、蔓延。必要时派出市级力量予以支援。

20.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有关企业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实施；督促市属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21.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22. 团市委：负责牵头组织先进青年组建青年突击队，制定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汛情紧张时协助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23.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天气的分析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25.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情、雨量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预警和墒情资料收集工作，及时向市领导和市安防委提供水旱实况和水旱预报信息；承担发布洪水、枯水水情预警。

26. 南昌广播电视台、南昌日报社：负责组织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安防委和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27. 安能集团南昌分公司：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处置堤坝与道路等工程出险、城乡排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险情灾情，以及

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应急等任务。

28. 南昌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受灾地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29. 中国电信南昌分公司、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负责本系统的通讯设施的安全，确保通讯畅通。

30. 南昌邮政公司：负责本系统的通信设施安全，确保邮路畅通。

31. 南昌铁路局南昌工务段：负责南昌段铁路防洪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

附件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下设材料、值班、物资3个工作小组。材料小组、值班小组、物资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县区党委、政府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对接下派上级及市级工作组工作动态；完善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各类会议。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市应急指挥部文件管理；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调做好市领导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牵头组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材料小组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相关会议汇报材料组织；值班小组负责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和抗灾信息；物资小组负责接收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游局、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市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当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可视情抽调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相关宣传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

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干旱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监测调度组

由市水利局、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南昌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必要时，可增加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人员，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水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工程调度，指导各地开展水工程调度工作。

四、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南昌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昌支队、团市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安能集团南昌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抢险救援组。下设投入统计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水利局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必要

时，提请成立现场指挥部。统计小组负责汇总统计和报送抢险救援力量及物资投入等情况。

五、专家指导组

由市水利局组成。根据险情灾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南昌铁路局南昌工务段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专家指导组，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下设险情统计小组，由市水利局派员组成，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等险情灾情处理，以及抗旱工作；对接上级及市级各类专家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指导协助地方提出险情处置方案。险情统计小组负责汇总统计和报送全市洪涝险情信息等情况。

六、灾评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灾评救助组，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开展灾情核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

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相关区域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七、督查检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督查检查组，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下设防汛督查小组，主要由市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防汛责任制、防汛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防汛督查小组负责实地督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八、综合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南昌邮政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南昌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南昌工务段、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综合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负责各方支援和捐赠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协调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地方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相关区域通信；统筹协调通信铁塔等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与应急抢修；负责跨运营商通信资源的统一调度；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在极端天气导致“断路、断网、断电”等重大突发事件时，优先保障应急通信恢复。

附件3

市级现场指挥部组建指导意见

现场指挥部的编组应当根据指挥任务、职能和其他条件合理确定。在确定人员名单时，县区人民政府已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的，应将现场指挥部人员相应编入市级现场指挥部。

一、组建条件

当发生10万亩以上圩堤溃决、影响范围涉及南昌市的省调大型水库溃坝时，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级现场指挥部接管后，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情况下市政府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建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5万亩至10万亩圩堤溃决、中型水库或乌井水库溃坝，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后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有关人员接管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工作。

当发生1万亩至5万亩圩堤溃决、中型水库和乌井水库以外其他水库溃坝，且灾害影响范围跨县区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现场指挥部或指定县区组建现场指挥部。

其他灾害情况，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二、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级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若干名，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出险工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属地党政负责同志等担任；成员由市有关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三、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市级现场指挥部以工作组形式开展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组、新闻宣传组、群众生活保障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社会秩序组等，各工作组原则上按以下要求组成，必要时可视情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等组成。负责抗洪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现场工作人员的办公和后勤保障；组织协调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统计、收集、汇总、报送抢险救援等信息；协调做好各级领导现场指导的相关保障工作等。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南昌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安能集团南昌分公司和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等。

3.技术支撑组由市水利局、出险工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应部门，以及气象、水文部门等组成。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开展水文情势分析，研判水情、汛情、险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等。

4.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属新闻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等组成。负责开展舆情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有序组织现场宣传报道；统一发布抢险救援等信息；收集、整理抢险救灾文字音像资料等。

5.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财政、民政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助、相应资金物资保障以及救灾捐赠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及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等。

6. 交通保障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员的运输需要，组织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等。

7. 通信保障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工信、通信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应急通信资源和保障

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灾区通信网络运行平稳；协调通信铁塔运营单位开展塔基基础稳定性评估、塔体倾斜监测及受损铁塔紧急加固或拆除；统筹调度应急通信车、卫星通信等备用手段，确保现场指挥通信不中断。

8. 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等组成。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保障现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9. 社会秩序组由属地人民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信访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抢险救援现场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保障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 计划（2026-2027年）》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6〕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7月15日

《南昌市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计划（2026-2027年）》已经2026年7月10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6-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及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西省深化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计划（2026-2027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聚焦“提智扩面、链群共转、AI赋能”，以产业集群为主战场、链式转型为主路径、场景应用为突破口、人工智能融合为引擎，系统推进制造业

数智化转型。到2027年，全市制造业数智化水平实现显著提升，力争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深度利用工业互联网生态提升，推动100家以上企业达到L7级及以上水平，培育10个以上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创建3个左右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国家级、省级数智化转型标杆数量占全省比重2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提智扩面

1. 推动传统企业自动化改造。抢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聚焦针纺、铝型材

等传统行业，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管控与精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引导中小企业梯次数智转型。结合企业转型基础和需求，分级分类引导中小企业梯次推进数智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部署应用低成本、轻量化的智能软硬件，提升重点场景智能化水平与决策能力。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导中小微企业实施低投入、低风险“微改造”，补齐数字化基础能力短板。到2027年，力争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深度融入工业互联网生态，完成数字化“微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推进企业数智化能级跃升。聚焦全市省级以上产业集群，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牵引，引导企业从单点改造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流程的集成化、智能化跃升，加快实施制造单元、生产线、车间等系统性智能化改造。到2027年，力争推动100家企业提档升级至L7级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4.培育打造数智化转型示范标杆。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航空、医药健康等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着力打造一批链式协同效能突出、行业引领作用显著的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到2027年，力争培育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0家左右、省级“数智标杆”企业3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深化链式协同改造

1.支持企业推动“链式”协同转型。支持

企业以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通过开展数据治理、开放数据接口、引导产业链企业接入，并以订单牵引、技术赋能、协同制造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关键环节实施标准化数智化改造，在关键工序、核心工艺上开展数智化深度改造，推动行业内数据共享与应用。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方式组建成立数智化服务公司，开放输出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精细绘制“一图四清单”。鼓励各县（区）、开发区聚焦区域优势主导产业，以企业成功转型实践为样本，聚合服务商生态力量，构建行业数智化场景图谱，同步梳理工具软件、数据要素、知识模型、人才技能“四张清单”，绘制形成“一图四清单”。通过组织宣贯培训、现场观摩与“看样学样”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对照“一图四清单”找准转型切入点与改造步骤，降低转型门槛，提升转型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落实国家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引导平台向“基础级、成长级、引领级、生态级”梯度培育，加速平台迭代演进和规模推广。依托平台协同能力，推动安义县铝型材等产业大脑整合产业链要素资源，深化融合应用，全面提升产业服务能力与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推动集群数智提能

1.加快推进“链群共转”。聚焦产业集群提能升级，鼓励县（区）、开发区协同推进“链群共转”，健全区域数智化转型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推进企业数智化普及提升。依托产业集群整体转型势能，牵引带动上下游全链条同步开展数智化协同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争创省级数字化转型先行区。依托高新区、经开区、小蓝经开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聚优势，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深化产业链协同转型，争创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到2027年，力争创建3个左右省级数字化转型先行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推进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参照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推进园区服务与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网络、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其稳定高效运行；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园区运营智能化水平。以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为标杆，积极争创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强化人工智能赋能

1.加快行业应用场景赋能。聚焦“8810”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全流程、全要素的规模化推广与深度应用。支持企业聚焦数字营销、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供应链协同、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深挖行业典型应用场景，深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在行业渗透与应用，打造一批技术成熟、成效突出、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应用场景。到2027年，力争培育10个以上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打造垂类模型和智能体。支持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结合行业特点，协同培育开发管理辅助、生产辅助、工艺优化等核心环节的垂直大模型，推动企业知识图谱与大模型融合、工业机理与智能体决策模型融合、智能体与工业系统间交互适

配，探索开发可执行具体任务的多层次工业智能体。到2027年，力争形成2个左右具有行业内推广价值的工业垂类大模型、端侧大模型和一批高价值工业智能体，推动形成MaaS（模型即服务）、AaaS（智能体即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优化人工智能发展生态。提高算力能效和促进供需对接，加快江西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协同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发展，鼓励在昌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接入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共享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的互通共享。支持人工智能OPC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建设人工智能OPC社区。鼓励制造业企业采购、自建或利用OpenClaw等类智能体解决方案。积极争创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数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五）优化服务供给体系

1.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作用。市级层面强化全局统筹，聚焦政策制定与标准规范；县区层面立足产业特色与发展实际，精准承接、用好用足省市支持政策；企业、服务商通过公平市场化竞争参与供给。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诊所、数字专员”三级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机构争创国家级、省级促进中心。加强市级数字化诊所规范管理，统筹发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市级数字化诊所在人才培养、智库支撑、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支持各县（区）、开发区依托贯标服务机构依规承担贯标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 分行业引培服务商。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强化综合服务商的资源整合与标准引领作用，推动服务商融通协作，引导其深耕细分领域，打造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 构建数智化平台赋能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建设数智化公共服务平台，针对性输出轻量化、低成本、易落地的转型工具与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完善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与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标准对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服务互联互通。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线下场景赋能中心、人工智能赋能中心等实体载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六）筑牢基础支撑保障

1. 促进智能装备研发应用。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工业大模型、端侧智能体与装备控制系统深度融合，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组建攻关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推动产业化进程。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智能化高端装备、具身智能产品、智能传感与控制单元，积极争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推动创新产品在重点产业链中示范应用与规模推广，提升装备自主可控与集成应用水平，为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提供关键装备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 壮大工业软件产业。鼓励“AI+软件技术改造”，支持软件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开展行业软件技术攻关，研发嵌入AI算法的核心工业软件，推动行业软件规模化应用。支持

工业软件与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合作，推动大模型、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推进智能建模、智能交互设计、参数自适应优化、智能生产管理、设备智能运维、产线实时监控场景软件升级。持续推进省级工业软件先导区建设，加大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招引培育。推动开源社区建设和应用，积极谋划鸿蒙生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 筑牢工业信息安全防线。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引导企业落实工业信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和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发挥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工作部署，各重点产业链具体推进实施行业数智化转型工作。统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市级扶持制造业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数智化转型工作。强化市与县（区）、开发区协同联动，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产业特点和任务需求，深入推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形成“联合推动、双向赋能”工作格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和产品，加强对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支持。加强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复合型人才引育，开展多层次数智化转型人才培养。加强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打造一批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和典型场景，举办各类看样学样、现场观摩、供需对接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数智化转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昌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2026年7月9日

《南昌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7月1日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改善全市交通环境，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市民出行满意度，全面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强化停车综合治理，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市级统筹、县区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路径，着力构建布局合理、供给多元、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停车管理新格局，促进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主要目标

近期（2026年上半年）目标：全面摸排梳理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一点一策”开展综合治理，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集中组织开展机动车违停治理，持续规范停车秩序；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停车设施台账，制定完善共享停车政策，推动向社会共享开放。

中期（2026年7月-2026年12月底）目标：结合专项规划要求，按照“科学测算、突出重点、合理分配”的原则，制定各县区年度

停车场建设计划并推进实施；在停车资源矛盾突出点段，通过加快停车设施供给、盘活住宅小区闲置车位和土储闲置用地、开放单位内部停车设施等综合方式，新增6万个停车泊位；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研究调整停车收费机制，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盘活停车资源；加大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力度，整合全市停车数据信息，实现路内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智能监测、停车泊位实时查询导航、停车泊位提前预约等功能，减少无序排队现象，实现全市停车一图统览、一网统管；将《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远期（2027年1月-2030年12月底）目标：通过采取修订《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规划实施动态评估等综合措施，巩固中期建设成效，打造“以配建停车位为主、公共停车位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着力构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布局科学、智慧有序的静态交通系统，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全面提升机动车停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市民出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实施。按照专项规划要求，定期开展停车设施专项评估。配合做好各县区停车设施建设计划编制工作，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用地管控。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指导规划有效实施。各县区在建设过程中若涉及停车场选址微调，由属地政府提出建议选址，经自规部门论证后，依法依规进行规划调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

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二）严格建设项目停车配建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管控，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关口，保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符合南昌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配足停车设施。自规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城管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总体要求，组织各县区结合停车供需实际，聚焦老旧居住社区、学校、菜市场、公园景区等停车矛盾集中区域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2026年建设8千个公共停车泊位。制定各县区年度停车场建设计划并推进实施，稳步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高架桥下、地下空间、城市边角用地、建筑退距空间等资源，采取针对性挖潜方案，见缝插针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防动员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增加一批人防停车设施。根据城市防护体系建设和机动车停放需求，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加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直属人防工程建设力度，最大限度服务于群众停车。[牵头单位：市国防动员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优化一批路内停车泊位。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城市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特征等情况，一路一策、一位一研，动态优化调整路内停车泊位。针对老旧小区、公园景区、农贸市场等时段性停车需求场所，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科学施划一定数量的路内停车泊位，在住宅小区周围的次干道、支路及其较宽的人行道，研究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区域。定期对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增加或取消路内停车泊位。持续规范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秩序，对路内停车泊位逐步开展智能化改造，运用地磁、挡板等智能化设备实时监控泊位使用情况。[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六）开放一批停车资源共享。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内部停车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停车场台账。在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和内保安全前提下，依托智慧停车平台，将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医院内部职工车辆向周边空余停车场疏解，将医院内部车位向就诊车辆开放。[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数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七）持续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对全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医院、景区、商圈、重点部门）周边道路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公共交通工具临时停靠，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建立“桌面+路面”巡查机制，通过强化现场执法、电警抓拍、铁骑“鹰眼”巡查等方式，大力开展机动车违停治理，持续规范停车秩序。全面完善告知提示标牌、

禁停网格线、电警等设施，提升管理效能。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法清除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废弃汽车，提高道路通行及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八）推进智慧停车服务建设。加大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推广力度，整合全市停车数据信息，探索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智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实时泊位、泊位共享等方便快捷的停车服务，实现路内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智能监测、停车泊位实时查询导航、提前预约等功能，减少无序排队现象。在通往停车区域的主要道路及其周边区域，设置精准、清晰的引导标识，最大限度为群众停车提供便利，促进静态交通和谐运转。[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九）简化停车场审批程序。建立健全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停车设施项目在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提速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公共停车场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运营和收费等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停车用地保障。停车场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其建设规模应一并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安排用于停车场用地，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供地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

依法实行有偿使用，依据土地估价规范和程序，合理确定土地出让、租赁价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一）开展泊位囤积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率，降低已建成车位空置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二）优化停车收费机制。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场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盘活停车资源。提高路外停车场使用率，净化路面停车环境。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三）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城市停车管理实际，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尽快启动修订《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为停车管理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具体任务。各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资金、体制机制等保障，将各项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结合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各单位要严格依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同与工作衔接，聚焦重点难点，各司其职合力攻坚。要明确责任清单、时间节点与推进路径，强化机制与财政保障。坚持疏堵结合、建管并举，统筹短期措施与长效治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高效联动的综合治理格局。

（三）强化经验推广、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针对停车管理的难点、痛点和重点进行分类要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经验，帮助指导各县区提升管理水平。各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四）定期组织通报、严格督导评估。各单位要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推进调度，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定期通报，对责任单位具体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推进。

本方案自2026年8月9日起施行。